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鼓勵教師進行研究補助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為積極推展創新研究，提升本校研究量能，引導全校朝向長期照顧、護理健康、實務應用及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發展，提升研究論文、技轉專利與產學合作，塑造校園研究風氣，達成學校研究效能提升，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鼓勵教師進行研究補助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

一、補助類型及額度

1. 先導型計畫：由個人提出的研究先導計畫，最高 5 萬元。
2. 個人型研究：由個人提出及執行者，最高 15 萬元。
3. 團隊型研究：包括三名以上研究成員共同提出及執行的研究，最高補助 30 萬元。
4. 整合型研究：包括總計畫及三個以上的個人型計畫之整合，最高補助 80 萬元。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本校專任教師、校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均得提出先導型計畫及個人型計畫之申請。
- (二) 申請團隊型計畫、整合型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校聘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近五年曾在相關領域之優良國際學術期刊或頂尖出版機構發表重要研究成果者。
2. 曾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
3. 近三年曾執行科技部或相當機構之研究或產學計畫。

三、申請團隊型計畫之研究團隊，至少需有 3 名成員，其成員需包含專任(案)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科、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申請期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截止，研究期間為隔年四月一日起至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申請方式：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填寫計畫申請書(附件一)一式三份，於截止日前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相關審查程序後核定，並於申請下年度之一月底前通知計畫主持人。

六、審查方式：

- (一) 協請校內或校外專家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重點：
 1. 個人型計畫與先導型計畫，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
 2. 團隊型計畫：主持人之學術經驗與成果、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

3.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之學術經驗與成果、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如所包括的子計畫僅1個別計畫獲得推薦補助，則以個別型計畫方式補助。

七、結案程序：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一式二份送研究發展處，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期補送，但不得展延。並應接受研究發展委員會排定之「研究計畫海報發表會」。

八、獲得補助之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至結案後一年內，需有一篇與教師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同儕審查之國內或國際學術期刊中。

九、連續申請兩年補助之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於第三年申請計畫前仍未有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同儕審查之國內或國際學術期刊中均不得再申請本試辦計畫之任何一項補助。

十、本試辦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十一、本試辦計畫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